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29833A 號
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 稱	官等職等	員額	備註
本所	所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本所	技正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動物防疫股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一	
動植物鑑定股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一	
動植物保護股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單位	職 稱	官等職等	員額	備註
植物 防疫 股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 員	會計員		(一)	
人事 管理 員	人事管理員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 (一)	
備考				